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														
· ·		. 姓名 抬頭)							電話					
通言	訊		市	(縣)		區(組	『鎮市)	j	路(街)) 郵	遞		
地上	址		段		巷		弄	17	號	樓	品	號		
		區段						小段						
		地號(請逐筆填寫、最多10筆)												
土土														
坐落	落													
		共	筆											
○公共設施用地皆加註「都市計畫發布日期」及「公共設施保留地條件」														
	此 致 □i			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			高 市			宇	字		
]高雄	市	區名	於所		第				號		
									年	月	日	時		
								申	請人	:				
中		華	<u>.</u>	民		₹		年		月		F	3	
'		+		- 1	<u> </u>	~		1		/1			•	

說明事項:

- 1.證明書每件收費以同地籍段5筆以內者,收取新臺幣100元,逾5 筆者,每增加1筆加收新臺幣20元;不同地籍段應分別申請並分 開計價。
- 2. 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午8:00-12:00、下午1:30-5:30。